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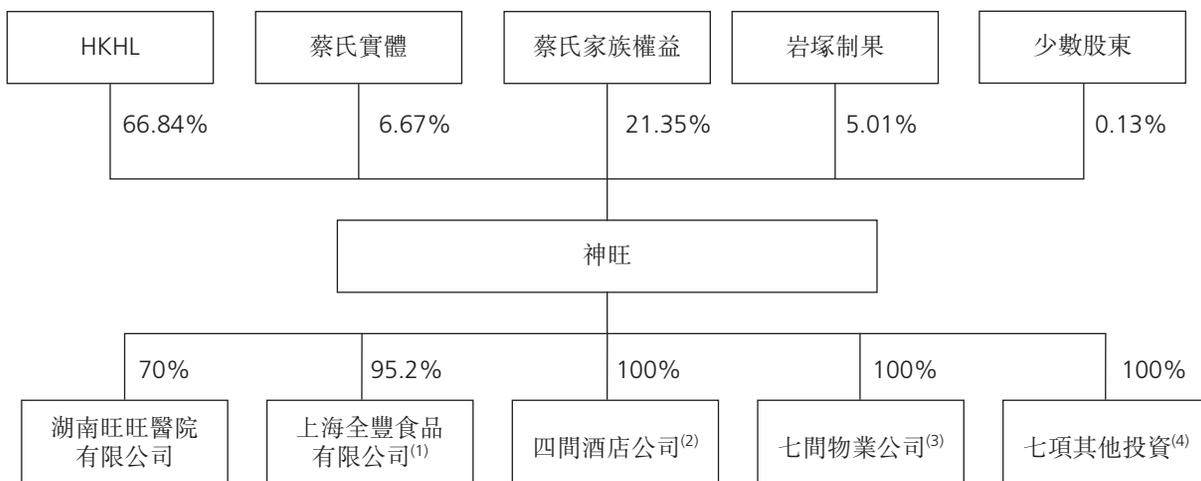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蔡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間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0.93%的權益。

根據重組，我們將於從事非核心營運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全部股權及權益轉讓予神旺。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

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間接擁有神旺已發行股本約66.84%的權益。

下表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神旺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從事新鮮烘烤食品的生產，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業務，故將不會在重組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2) 四間酒店公司為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淮安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西寧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千鶴賓館有限公司)。上述四間酒店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
- (3) 七間房地產或物業公司為南京旺旺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連雲港旺旺家園開發有限公司、徐州旺旺置業有限公司、淮安旺旺置業有限公司、漯河旺旺置業有限公司、安慶旺旺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旺房地產有限公司。上述七間房地產或物業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
- (4) 七間其他公司為南京明旺乳業有限公司、南京明旺農牧生態園有限公司、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寧波旺旺花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Scion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旺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福旺食品有限公司。上述七間其他公司均由神旺全資擁有。除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外，概無上述公司目前從事或將會從事食品相關業務，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則從事新鮮快餐食品(包括漢堡、三文治及茶類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業務。上海大家旺食品有限公司將不會在重組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神旺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資料如下：

-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神旺主席；
- 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中先生亦為神旺數間附屬公司董事，然而，彼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
- 我們的執行董事廖清圳先生亦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鳳儀先生亦為神旺總經理及神旺數間附屬公司董事；及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文憲先生亦為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神旺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競爭。尤其我們乃從事有關包裝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核心營運，而神旺則從事非核心營運，包括酒店、醫院、房地產及其他並非包裝食品及飲料的投資(包括生產及銷售新鮮或快餐食品)。此外，我們僅與神旺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這對我們整體業務或營運不大重要。因此，我們認為於神旺擔任職位的董事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的章程細則訂明，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其中一名董事或另行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有關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該名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且除非在大多數獨立部門董事要求出席下，否則該名董事須於董事會討論該等事宜時迴避。

不競爭承諾

蔡先生、HKHL 及神旺已於2008年2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將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於下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即生產、分銷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或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持有一間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以下情況下：
- (i) 該公司(及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超過10%；
 - (ii) 蔡先生、HKHL 或神旺其中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蔡先生、HKHL 或神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未獲授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

不競爭契約所列的「限制期間」指於(i)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蔡先生、HKHL 或神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地)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蔡先生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期間。

蔡先生、HKHL或任何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重組後，我們與神旺訂立多份協議，訂定實行重組的基礎，並規限我們與神旺的持續業務關係。

神旺由蔡衍明先生控制。只要蔡衍明先生仍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神旺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我們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

與神旺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神旺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神旺銷售產品

我們按市價向神旺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所生產的食品和飲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萬元、人民幣41萬元、人民幣32萬元及人民幣69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銷售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從神旺採購產品

我們按市價向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採購新鮮烤製食品以給予我們僱員作為贈品。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人民幣7萬元、人民幣23萬元及人民幣43萬元。自2008年下半年起,我們預期亦會開始向神旺的附屬公司購買電解水及設備以生產電解水。電解水將用作清潔及消毒若干生產設備及生產環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海全豐食品有限公司採購新鮮烤製食品的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購買的電解水及設備以生產電解水的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零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故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購買所用的總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醫療服務

我們與神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醫療服務協議,據此,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醫療服務總額乃根據由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向公眾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公開價格而估計得來。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已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兩年。我們計劃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若干僱員提供僱員年度身體檢查計劃,估計每年將約有1,000名僱員參與此計劃,預期每年每人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因此,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總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神旺提供的酒店服務

我們一直使用及將會繼續使用由神旺附屬公司擁有的酒店按市價所提供的酒店服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出總金額為零元、人民幣89萬元、人民幣138萬元及人民幣22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使用由神旺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酒店服務構成消費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以一般及慣常商業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由關連人士取得消費性服務，此因：(i)由神旺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酒店服務為一般供應作私人使用的服務；(ii)酒店服務僅供我們的僱員本身使用，而使用時的狀態與取得時相同；(iii)於各年度酒店收費總額少於及預期少於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的1%；及(iv)由神旺向我們提供的酒店服務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協議。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水電供應

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按市價與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神旺的附屬公司)分享水電，並從南京神旺大酒店收得款項。南京神旺大酒店以現行市價向我們支付彼使用的水電部份的費用，我們將此金額連同我們使用的水電部份的付款交予有關電力及供水部門。我們於與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共用水電或向南京神旺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其所用水電的費用並代其付款，當中並無得到任何利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京神旺大酒店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萬元及人民幣36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有關該等水電供應的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一直與屬蔡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按該詞彙於上市規則的定義)的若干公司進行多項其他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商標特許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酒店服務。

商標特許權

我們與布蘭達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布蘭達，蔡先生的聯繫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布蘭達已無償授予我們一項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商標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由布蘭達發給我們的商標可能對載列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h)」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商標目前並非由本集團使用，而預期本集團近期亦不會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商標。然而，鑒於該等商標與我們的核心營運有關，我們已訂立商

標特許協議，從而讓我們靈活地按需要使用上述所需的商標。此外，我們已開展布蘭達將所有該等商標轉讓予我們的程序，我們預期於2009年3月前完成該等商標的轉讓程序。

由於無償獲授予特許權，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銷售

我們以市價向蔡先生的聯營公司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酒店、餐館及食品及飲料零售業務)銷售我們生產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萬元、人民幣21萬元、人民幣22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市價進行。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萬元、人民幣38萬元及人民幣45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顧問服務

由於蔡先生的聯營公司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需要我們其中3名僱員的專門知識，故該3名僱員一直被借調替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工作，而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按月通過我們就有關服務向該等僱員支付工資。因此，我們向該等僱員支付的管理顧問服務費與我們從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每月收取的同一費用金額為相同，我們或神旺大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均無從該安排中得到任何利潤。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顧問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萬元、人民幣62萬元、人民幣58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以一般商業程序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支付予該等僱員的費用符合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管理顧問服務的比例。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顧問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萬元、人民幣64萬元及人民幣67萬元。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險服務

我們自2007年7月起已向蔡先生的聯營公司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市價購買資產及存貨防火保

險。保險契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險費總金額為人民幣32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市價進行。

估計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險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萬元、人民幣79萬元及人民幣87萬元。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購買額外保險項目，估計保險費金額將會增加。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表現、總資產及市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該等交易將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酒店服務

我們以市價一直使用並將繼續使用由聯營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萬元、人民幣67萬元、人民幣88萬元及人民幣73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使用由聯營公司提供的酒店服務構成消費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以一般及慣常商業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由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取得消費性服務，此因：(i)由神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酒店服務為一般供應作私人使用的服務；(ii)酒店服務僅供我們的僱員本身使用，而使用時的狀態與取得時相同；(iii)於各年度酒店收費總額少於及預期少於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的1%；及(iv)由神旺向我們提供的酒店服務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協議。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神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神旺將向我們出租總面積約2萬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而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我們於上海的辦事處。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下每項所授租賃的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有權決定於到期前隨時終止任何物業的租賃年期。由此，倘我們認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下所租用的任何物業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我們具有隨時遷往另一處地點的靈活性。

由於神旺出租予我們的物業於我們重組前乃由本集團擁有，故並無關於物業租賃的過往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額，亦因此並無產生過往租金付款。於我們重組後，神旺於2008年1月1日起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

於未來三年應付予神旺的最高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金總額(包括公用設施支出)	零	17.70	17.70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三項與神旺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同區的物業目前的租金、我們從神旺租賃物業的地區租率的預期增加或減少，以及可能影響租率的物業位置。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每平方米租金釐定，即約為三項可比較物業的目前租金最高及最低價的中位數。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可由本公司選擇續期與否。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年期的延續，須遵照上市規則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每三年考慮市況而進行檢討，但不應高於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並確認我們根據協議預計向神旺作出的租金付款，與有關地區的各有關市場比率水平一致，而且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預計訂立的每項租賃，其條款(包括每項租賃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銷售貨物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四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旺旺四洲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四洲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四洲的業務包括供應食物原料、生產食品、食品貿易及分銷、經營茶座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四洲為我們若干產品擔任為銷售代理，據此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以批發市價向四洲出售我們所生產的食品和飲料產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四洲進行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為289萬美元、260萬美元、310萬美元及277萬美元。預期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銷售將會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與四洲訂立日期為2008年1月1日的銷售分銷協議，由簽訂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據此我們繼續按批發市價向四洲出售產品。

於未來三年根據銷售分銷協議向四洲進行銷售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銷售總額.....	3.5	4.0	4.5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向四洲進行銷售的過往金額及我們的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我們過往向四洲進行的銷售每年增加約20%。鑑於過往與四洲成功合作，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向四洲進行的銷售將繼續增加。向四洲銷售商品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反映出我們對此方面的銷售預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分銷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及參與方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尋求上市規則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神旺出租物業予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7.70	17.70	第14A.34(1)條：豁免公布規定
本公司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2.89	2.60	3.10	2.77	3.50	4.00	4.50	第14A.34(1)條：豁免公布規定

就上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乃預期各自高於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規定。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的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並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刊載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